



# 駕駛者不明之車禍案件 勘察採證案例分享

何冠緯 /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巡官

林文煜 /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

## 前言

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與財損之嚴重性不亞於一般刑案，近年來鑑識人員透過科學化的勘察與物證鑑定，使得交通事故原因分析及重建更能真實還原事件過程，並釐清肇事責任，大幅提升國內車禍案件調查與蒐證品質。然而，在一些特殊車禍案件中，肇事車輛上乘坐者可能不止1人，駕駛可能教唆乘客頂替，以逃避肇事責任，或事故生還者佯稱死者為車輛駕駛，因此誰才是真正的駕駛者，遂成為此類案件中亟待釐清的事項。

## 誰才是駕駛者

民國100年11月某日傍晚一場休旅車失控翻覆的死亡車禍，奪走了一名女子的寶貴生命，車內一位幸運生還的男子為死者丈夫，僅受輕傷。男子於檢警調查時供稱，當天夫妻偕同參加飲宴後駕車返家途中，因男子飲酒故乘坐於副駕駛座，並將座椅調成平躺狀休息，案發時車輛由妻子（即死者）駕駛，因此對於事故如何發生不知情，並稱因自身長期患有坐骨神經痛等病症，故平時亦常由妻子駕駛車輛。

照片一、事故休旅車右側車身有大面積嚴重凹陷毀損

轄區分局  
鑑識小隊  
勘察事故車輛  
後，發現休  
旅車右側車身  
有大面積嚴重  
凹陷毀損，如  
照片一所示，惟  
左側車身尚堪稱  
完好，經驗告訴



照片二、監視器畫面顯示副駕駛座乘客  
身上疑似披有紅色衣物凹陷毀損

們：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副駕駛座乘客的傷勢應該會比駕駛者嚴重」。但本案生還男子卻僅於眉毛上方有輕微撕裂傷，身體其他部位均未發現嚴重外傷。經調閱休旅車駛離餐廳停車場之監視器畫面，雖然無法清楚辨識休旅車上駕駛座或副駕駛座乘坐者的面貌，但副駕駛座乘客，身上疑似披有紅色衣物，如照片二所示，這與案發時死者身上外套之顏色極為相似，上述疑點令我們懷疑男子的供詞，誰才是真正的駕駛者呢？

## 鑑識團隊抽絲剝繭

此外，由於檢察官指示鑑識人員確認死者係從車輛何處拋出車外身亡，轄區分局鑑識小隊遂請求警察局鑑識中心支援勘察採證，發揮鑑識團隊的力量來釐清相關案情。於是在案發後第3天，約同死者丈夫及家屬到事故現場，把車輛行向、道路情形、最後人車位置及現場跡證做深入的了解，進一步釐清案發時車輛行進軌跡、撞擊點及車體翻覆過程，然後再到保管休旅車的派出所勘察車輛。



照片三、車內駕駛座腳踏墊旁遺留有1雙藍白拖鞋

完成事故車輛原始狀況照相後，勘察組長指示成員採證重點，盡可能採集任何可能與案件有關之物理、化學或生物性跡證，透過進一步的分析與鑑定，最後綜合現場狀況、車輛毀損情形、死傷者傷勢情形及各項跡證鑑定結果，才有機會做出最接近真相的研判。本案困難之處在於死者及其丈夫平日均有駕駛此輛休旅車之習慣，因此在駕駛座方向盤、排檔桿或駕駛座周圍採得其中1人遺留之指紋或DNA跡證，無法直接據以認為該跡證遺留者即為當時之駕駛者。加上案發過程車體有翻覆的情形，更增添由跡證遺留位置判斷乘坐者位置之不確定性。經由鑑識人員詳細蒐尋擋風玻璃、駕駛座車窗、右前座車窗、駕駛座座椅及右前座座椅等處，均未發現遺留可疑血跡或其他可

疑體液斑跡，僅在車輛中座上方車內頂面及中座座椅上發現有血跡，這些血跡多屬擦抹或滴落之型態，研判為事故發生後，死者丈夫負傷從翻覆的車體中爬出時所遺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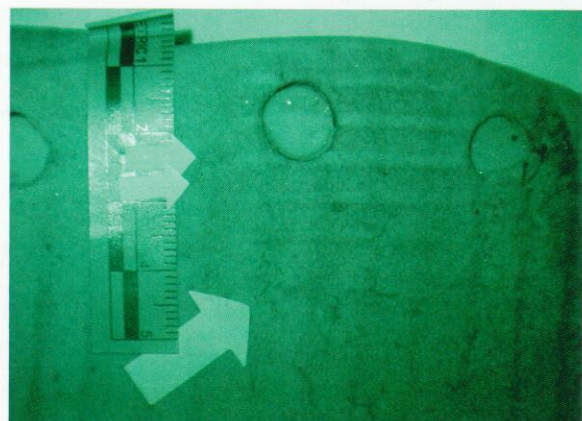
### 發現鞋底特殊條狀印痕

車內駕駛座腳踏墊旁遺留有1雙藍白拖鞋，如照片三所示，死者丈夫承認此雙拖鞋為其案發時所穿著，但由於事故車輛曾翻覆，且經移置，故無法直接就拖鞋遺留位置來研判穿著者乘坐之位置。不過經鑑識人員仔細觀察拖鞋後，於右鞋鞋底近外側處，發現數條不是很明顯的條狀紋痕，如照片四和五所示。這條紋印痕如何形成？穿著者可能需強力踩踏某個物件表面才能形成這樣的印痕，而那個物件會不會跟駕駛座的油門或煞車踏板有關！



照片四、右鞋底近外側處發現直條狀紋痕

為了確認拖鞋鞋底印痕與駕駛座踏板的關連性，鑑識人員將駕駛座的油門、煞車及離合器踏板上包覆之橡膠均拆回實驗室進一步檢視，發現這3個橡膠表面類型同為直條狀，每個條紋間設計有凹陷做為間隔，而且這些橡膠上條紋及凹陷處寬度，經量測竟均與拖鞋鞋底的條狀印痕相近，如照片六、七、八所示。故再將前述踏板橡膠及藍白拖鞋等證物，送請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痕跡組鑑定，經該局將各踏板橡膠紋路印痕製成透明片，與拖鞋鞋底可疑條



照片五、右鞋鞋底外側處條狀紋痕之紅外線攝影

狀印痕1：1比例列印之影像做重疊比對，鑑定結果為「拖鞋鞋底印痕與油門、煞車及離合器踏板橡膠之紋痕間距均類同，惟拖鞋鞋底印痕足供辨識之紋痕特徵不足，故無法進一步比對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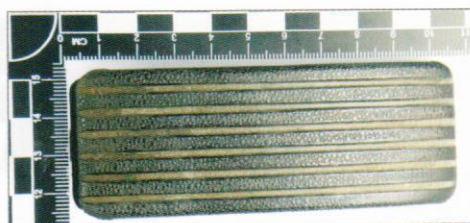
有了上述鑑定結果，我們假設拖鞋鞋底印痕與駕駛座下方其中一個踏板有關，進一步研究鞋底痕跡可能形成機制，也發現此印痕與鞋底其他位置相較，顯得特別新，其上僅沾附微細的玻璃碎屑，合理的推論穿著拖鞋者曾強力踩踏踏板橡膠表面，才能在鞋底形成這樣的印痕，而此印痕很可能就是在事故發生時所產生，那麼穿著此雙拖鞋者應該就是案發時的駕駛者！

### 嵌入駕駛座遮陽板上毛髮

鑑識人員於勘察車輛時，另外發現有數根短頭髮黏附嵌入駕駛座上方之遮陽板，如照片九所示。一般而言，毛髮能黏附或嵌入車頂處之遮陽板，可能與駕駛者頭部接觸該位置有關，而本案遮陽板上其中幾根毛髮嵌入甚深，初步排除為平時駕駛者頭部接觸遮陽板所致，亦非案發時車輛翻覆過程中，車內原有脫離人體之毛髮黏附該處。

於是著短髮之鑑識人員以自己為試驗對象，以具有與事故車輛類似材質遮陽板之現場勘察車為實驗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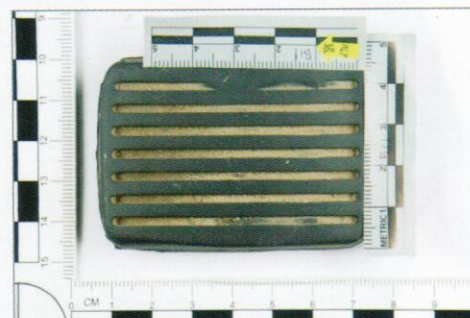
具，坐於駕駛座並用力以頭部向上向前頂擊遮陽板，實驗結果並未發現有毛髮順利嵌入遮陽板內。因此不排除尚需更大之力道，才能形成數根毛髮牢牢嵌入遮陽板內之結果。就本案事故車輛案發時翻覆情形，很有可能駕駛者以「頭下腳上」之姿勢，在車體翻覆並與地面碰觸時，頭部曾大力撞擊駕駛座遮陽板處，始造成毛髮特殊的遺留型態。為確認前述嵌入駕駛座遮陽板之短髮為何人所遺留，鑑識人員將毛髮送請刑事警察局法醫室鑑驗，鑑驗結果雖未檢出DNA，無法直接確定該毛髮係屬何人，但由毛髮顏色及長度等外觀形態分析，研判該毛髮為死者丈夫所遺留之可能性較大。



照片六、駕駛座的油門踏板上包覆橡膠之直條紋



照片七、駕駛座的煞車踏板上包覆橡膠之直條紋



照片八、駕駛座的離合器踏板上包覆橡膠之直條紋



照片九、數根短頭髮黏附嵌入駕駛座上方之遮陽板

# 真相 揭發

死者丈夫拖鞋底部之條狀印痕

可能與事故發生時強力踩踏駕駛座踏板有關，而嵌入駕駛座上方遮陽板內之毛髮也可能為渠所遺留，再綜合左側車身完好、右側毀損嚴重之情形，以及死傷者傷勢及相關監視器畫面等資訊，種種跡象均顯示事故發生時男子為駕駛者之可能性很高。鑑識人員最後將勘察採證結果製成報告供偵查人員參考，分局承辦員警把新事證向檢察官報告後，準備再約詢死者丈夫，出示影帶等相關跡證來拆穿謊言。他起先選擇逃避不配合約詢安排，最後還是到了分局。在警詢筆錄中，承認自己為事故當時真正的駕駛，因為酒後駕車釀成大禍，擔心接受法律制裁，可能就無法獨力照料3個小孩，故在第一時間告訴到場員警，佯稱事故車輛是拋出車外當場身亡的妻子所駕駛；於是轄區分局終以公共危險及過失致死罪，將男子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
本案鑑識人員雖未採獲證明男子即為駕駛者之直接證據，但鏗而不捨針對事故現場、車輛及死傷者等詳細勘察採證，並運用邏輯思維分析各項跡證後，研判不排除男子為駕駛者之可能性，終能協助釐清

此駕駛者不明之車禍案件並證明犯行。最後，檢討本案

處理過程，提出以下兩點建議供鑑識人

員處理類似案件參考。

## 一、妥善保全肇事車輛及現場散落物

本案事故車輛先失控撞上路邊護欄，再翻覆滑行，現場散落部分車體零件及車內物品，第一時間到場處理員警並未將相關物件全數蒐集保全，故已脫離車體右側車身的3塊車窗玻璃，被事後清理馬路的清潔隊人員，丟棄到路旁草叢垃圾堆中。直到分局鑑識人員會同檢察官相驗時，發現死者頸部傷勢極有可能是遭銳器劃過所致，才返回現場尋找車窗玻璃，惟案發後現場曾下起大雨，故本來遺留於車窗玻璃的跡證可能已遭受破壞。

所以車禍案件現場處理人員除了將原始現場及車輛情形拍照記錄外，另一項重要的工作，就是妥善保全車輛、散落物及死傷者衣物等證物，因為現場一個看似無關緊要的物件，卻有可能是釐清案情的關鍵跡證，倘若未於第一時間將其蒐集保全，當車輛移置或現場解除封鎖後，還原案發當時情況將更為困難。因此這些證物就像一塊塊的拼圖，缺的越多，鑑識人員就越難拼湊出事件的原貌。幸運的是，本案重要證物藍白拖鞋並未甩出車而是遺留於車內，使我們仍能從中發現關鍵跡證。

## 二、完整蒐集各類跡證並小心詮釋關鍵跡證價值

「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」，交通事故調查時，除非監視器或行車記錄器拍攝到事故過程的清楚影像，否則鑑識人員應僅就有限的資訊提出可能的假設，衡酌各項變數與限制，切勿妄下未經驗證的研判。此外，本案發現嵌入遮陽板的毛髮及拖鞋鞋底印痕等

特殊跡證，這些跡證有別於一般車禍案件採證

標的，如油漆擦痕、織物印痕或生物跡證等。所以針對駕駛者不明的特殊車禍案件，惟有鑑識人員完整蒐集任何可能與案件有關之物理、化學或生物性跡證，透過分析與鑑定，進一步詮釋關鍵證物的證明力與重要性，最後綜合現場狀況、車輛毀損情形、死傷者傷勢情形及各項跡證鑑定結果，才有機會解決案件中重要的待證事項，做出最可能還原真相的研判。FACT

